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該等賣方持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子公司)擬收購及該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亞旅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亞旅國際應當在諒解備忘錄簽署後的合理期間內，完成與美嘉國旅的長期包機合同及境外旅遊接待總包合同的簽署，此外，亞旅國際將在中國設立旅遊諮詢公司，與美嘉國旅簽訂長期諮詢協定。

美嘉國旅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000港元)，惟代價之最終金額及付款方式須待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已同意向該等賣方或其指定的戶口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誠意金」)。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誠意金並無抵押品。倘買方與該等賣方於獨家期內並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誠意金將於獨家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磋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該等賣方將不會尋求或徵求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收購目標公司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磋商權、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而除已訂明者外，該等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簽訂正式協議時則作別論。

終止

倘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任何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註冊在開曼群島，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乃本集團的長期任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提供機會有助本公司擴闊其業務組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向該等賣方支付誠意金乃旨在促進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在獨家磋商權內擁有目標公司的上述獨家磋商權。董事認為支付誠意金能確保本公司取得上述獨家磋商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支付誠意金)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磋商權、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子公司)將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90日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國旅」	指	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甲」	指	V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乙」	指	Jumbo K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丙」	指	Star Wise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丁」	指	Vantage Fronti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
「亞旅國際」	指	亞旅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